

厦湖府〔2020〕3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你们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确定实施范围，明确工作目标

按照项目分类管理原则，在我区已构建的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快速审批机制的基础上，针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优则优”的原则，落实“清单+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工作要求，实现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35 个工作日内。

二、及时部署推进，确保任务完成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1）要求，对本单位承担的改革工作任务及时进行分解落实，加强与市级职能部门和区级其他单位的沟通协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报道宣传，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定期报送进展，全面反映情况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填报《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详见附件 2），于每月 30 日 17:00 前通过邮箱（xzfwzx@huli.gov.cn）主动报送各项工作任务最新进展情况，每月工作进展情况还可包括以下内容：加强组织实施情况、前两轮“四统一”方面改革措施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探索深化改革情况（如施工图审查改革、二三个阶段合并、加强辅导服务及其他深化改革情况等）、推进改革中

形成的改革经验、经典做法、“堵点”问题及改革工作建议等，可直接在附件表格内空白处备注填写，也可另外形成 Word 版文字材料一并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同工作无进展。

四、加强跟踪协调，强化督查考核

湖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要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并将各部门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影响改革任务按期完成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

湖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厦湖府〔2019〕100号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秀惠、施淑凤，电话：5383608、5383522。

- 附件：1.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厦门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向纵深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项目分类管理原则，在我市已构建的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机制的基础上，针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等改革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优则优”的原则，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监管，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实现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

二、实施范围

（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

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无地下室、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审批要求的厂房、仓储等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

（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程项目可实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

（三）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保障群众权益的基础上，以不增加建筑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风险为前提，根据既有建筑改造内容、风险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既有建筑改造分为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既有建筑装修装饰项目、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及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三、改革任务

（一）梳理审批流程

1. 重新梳理并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并联审批阶段。

2. 梳理制定并公布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并联审批阶段，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

3. 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进一步优化阶段内并联协作机制，制定并公布各类项目的阶段办事指南及申请表单，规范各类项目的办理条件、申报事项、涉及部门、申请主体及申报材料等。

（二）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4. 对此次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再清理、再规范，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对于部门权责清单内不属于依申请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市场主体进行申报后才开展工作。

5. 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6. 深化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审批部门明确项目应向本部门申报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层级，并详细标明可执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可运用区域综合评估成果等事项情况，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审批服务清单，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

（三）优化审批环节

7. 取消“项目报建”事项，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只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所赋予的项目代码。

8. 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可与项目赋码合并办理。在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增加项目类型选择功能，由项目业主单位在申请赋码时勾选明确项目类型。

9. 转变“多测合一”成果审核办理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事前审”转变为“事后查”。测绘单位对“多测合一”成果负责，测绘主管部门对测绘单位推送的测绘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及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0.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方式。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申请人只需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将各专项验收内容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及相关文书，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验收通过结论后，主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各专业验收合格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附件同步提供给申请人。

（四）实施差别化监管

11. 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建设项目，根据质量安

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工程监督机构要在确保监管到位前提下优化提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强化信用监管

12.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对项目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六）精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

13.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结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

1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均实行告知承诺制，与阶段并行推进的事项及施工期间需申报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申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无需办理“景观艺术评审”、“三维建模”、“日照分析”等事项（邻近幼儿园、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项目应办理日照分析）。

15. 取消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对其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审图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检查，加强施工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16. 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抽查检查。

17.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可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

费。

18. 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19. 取消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实行容缺承诺制移交；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中“绿地率”验收采用告知承诺制，无需建设单位实施绿化后才可验收；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与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资源规划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前主动服务，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即预验收），提升强化项目验收前技术指导。

20. 竣工验收阶段包含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2 个事项，阶段承诺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

22.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无”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由业主负责转变为通信、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大幅压缩全过程办理时限。

（七）优化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

23.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作为方案设计依据。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由资源规划部

门内部共享土地出让信息，主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

25. 对于土地出让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土地出让后，完成施工条件准备即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26. 验收阶段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27. 进一步压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限。

28. 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程项目若以施工图深度编制设计方案，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条件的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八）简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

29.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其中外立面改造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

30.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结构专业技术指导意见书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31. 鼓励在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中运用 BIM、CIM 技术

进行全过程管理。

32. 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35 个工作日内，探索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同步审查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文件，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改革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提升协调服务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切实履行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协调职责。改革各涉及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区政府、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厦府〔2019〕175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厦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厦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梳理审批流程				
1	梳理并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市审批管理局	各市直 审批部门	2020年3月15 日
2	梳理并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31 日
3	梳理并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市资源 规划局	2020年3月31 日
4	梳理并公布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 划局、市人 防办	2020年3月31 日
5	梳理并公布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31 日
6	梳理并公布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市资源 规划局	2020年3月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梳理并公布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31日
8	梳理并公布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31日
9	梳理并公布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10	梳理并公布不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二、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11	清理与规范试点改革范围内涉及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市审批管理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12	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13	深化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审批部门明确项目应向本部门申报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层级，并详细标明可执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可运用区域综合评估成果等事项情况，业务协同平台自动生成项目审批服务清单，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优化审批环节				
14	取消“项目报建”事项。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15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16	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可与项目赋码合并办理。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3月31日
17	在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增加项目类型选择功能,由项目业主单位在申请赋码时勾选明确项目类型。	市发改委		2020年4月30日
18	转变“多测合一”成果审核办理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事前审”转变为“事后查”。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2月29日
19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方式。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2020年3月15日
四、实施差别化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五、强化信用监管				
21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对项目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各市直审批部门	市发改委 (市信用办)	常态化工作
六、精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				
22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结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2020年4月15日
2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办理“景观艺术评审”、“三维建模”、“日照分析”等事项(邻近幼儿园、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项目应办理日照分析)。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2月29日
24	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25	与并联审批阶段并行推进的事项及施工期间需申报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各市直审批部门		2020年3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6	取消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对其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27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审图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检查,加强施工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建设局、各区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28	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9日
29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市水利局		2020年2月29日
30	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市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31	取消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实行容缺承诺制。	市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32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中“绿地率”验收采用告知承诺制,无需建设单位实施绿化后才可验收。	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3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与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资源规划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前主动服务，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即预验收），提升强化项目验收前技术指导。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15日
34	竣工验收阶段包含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2个事项，阶段承诺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15日
36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由业主负责转变为通信、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大幅压缩全过程办理时限。	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水务集团、华润燃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七、优化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作为方案设计依据。	市资源规划局	市建设局	2020年4月15日
3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由资源规划部门内部共享土地出让信息，主动核发，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2月29日
39	对于土地出让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土地出让后，完成施工条件准备即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建设局		2020年4月30日
40	验收阶段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41	进一步压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限。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3月15日
42	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程项目若以施工图深度编制设计方案，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条件的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简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				
43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		2020年2月29日
44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外立面改造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45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结构专业技术指导意见书的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46	鼓励在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中运用 BIM、CIM 技术进行全过程管理。	市资源规划局		常态化工作
47	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探索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九、保障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各区政府、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改革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各区政府、各部门		2020年4月30日
49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切实履行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协调职责。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50	改革各涉及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	市、区各审批部门，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		常态化工作
51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市、区审批管理局（审批局）	市、区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2	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审批工作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区政府、各部门		常态化工作

附件 1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梳理审批流程				
1	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区审批管理局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15日
2	公布并执行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31日
3	公布并执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31日
4	公布并执行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31日
5	公布并执行改变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31日
6	公布并执行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7	公布并执行不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8	清理与规范试点改革范围内涉及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区审批管理局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9	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三、优化审批环节				
10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11	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可与项目赋码合并办理。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2020年3月31日
12	执行市级制定的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要求。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15日
四、实施差别化监管				
13	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强化信用监管				
14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对项目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各审批部门	区发改局 (信用办)	常态化工作
六、精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				
15	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16	与并联审批阶段并行推进的事项及施工期间需申报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15日
17	执行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工作要求，设计单位对其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18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审图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检查，加强施工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19	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9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21	执行取消消防验收备案的工作要求。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22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与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资源规划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前主动服务，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即预验收），提升强化项目验收前技术指导。	区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	2020年3月15日
23	竣工验收阶段包含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2个事项，阶段承诺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24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由业主负责转变为通信、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大幅压缩全过程办理时限。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水务集团、华润燃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七、优化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对于土地出让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土地出让后，完成施工条件准备即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区建设局		2020年4月30日
26	验收阶段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27	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程项目若以施工图深度编制设计方案，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条件的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区 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八、简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				
28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外立面改造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29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30	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探索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直属分局、区 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保障措施				
31	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改革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各部门		2020年4月30日
32	区审批管理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建设局切实履行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协调职责。	区审批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33	改革各涉及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	各审批部门、区审批管理局		常态化工作
34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区审批管理局	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审批工作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部门		常态化工作

附件 3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责任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梳理审批流程						
1	公布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区审批管理局	2020年3月15日			
2	公布并执行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3	公布并执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4	公布并执行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5	公布并执行改变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公布并执行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7	公布并执行不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二、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8	清理与规范试点改革范围内涉及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项目类型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区审批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9	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31日			
三、优化审批环节						
10	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	区发改局	2020年3月31日			
11	转变“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方式，可与项目赋码合并办理。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2020年3月31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执行市级制定的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要求。将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四、实施差别化监管						
13	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五、强化信用监管						
14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对项目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各审批部门	常态化工作			
六、精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						
15	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16	与并联审批阶段并行推进的事项及施工期间需申报的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各审批部门	2020年3月15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执行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工作要求,设计单位对其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18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审图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检查,加强施工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19	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9日			
20	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21	执行取消消防验收备案的工作要求。	区建设局	2020年2月29日			
22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事项与竣工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事项转变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资源规划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前主动服务,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即预验收),提升强化项目验收前技术指导。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竣工验收阶段包含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2个事项,阶段承诺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24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建设工作由业主负责转变为通信、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大幅压缩全过程办理时限。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水务集团、华润燃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七、优化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						
25	对于土地出让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土地出让后,完成施工条件准备即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区建设局	2020年4月30日			
26	验收阶段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程项目若以施工图深度编制设计方案,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条件的一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15日			
八、简化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						
28	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外立面改造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29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30	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探索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保障措施						
31	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改革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各部门	2020年4月30日			
32	区审批管理局加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协调、跟踪、督办。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建设局切实履行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协调职责。	区审批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建设局	常态化工作			
33	改革各涉及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	各审批部门、区审批管理局	常态化工作			
34	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管,强化督查考核。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不能按期落实改革任务要求的,强化问效问责,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区审批管理局	常态化工作			

湖里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工作最新进展 (完成具体工作、 召开具体会议、是否 完成既定目标等)	未完成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备注
序号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公开改革方案、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宣传报道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增进审批工作人员、窗口服务人员、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部门	常态化工作			

发